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2026年环境监测执法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企业为焦作市冬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供应商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 焦作市冬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